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27-333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华辉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龙维红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精成二路8号10栋113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DW10HT0Q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就业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在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或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）查询记录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和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6年4月30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于2026年4月30日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相关材料报我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良杰、林子钧 联系电话：83635303

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龙芯三街2号

